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30日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立项建设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立项支持的教改课题为校级教改课题,校级教改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三类。教改课题旨在形成可复制、易推广、有成效的教学改革模式与研究成果,鼓励团队孵化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校级教改课题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教务处负责教改课题的组织评审、立项资助、结题办理等目标管理;各学院(部门)负责教改课题的申报推荐、中期检查、审核验收等过程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教改课题。国家级、省级教改课题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执行,一并纳入学校教改课题管理范畴。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校级教改课题每2年申报一次,一般于上半年进行。国家级、省级教改课题的申报,学校从校级立项教改课题中择优遴选推荐。

第六条 教改课题由个人申请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所在学院（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如课题组主要成员涉及几个部门，则应由主要成员所在部门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

第七条 教改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不超过 2 人，且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参与人员不超过 5 人，且最多只能参与两个课题。

第八条 已有校级或国家级、省级在研教改课题的课题主持人，不得参与申报当年的教改课题。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九条 教务处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校级教改课题进行评审。

第十条 校级教改课题评审基本标准：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二）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较大的作用。

（三）能为学校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四）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五）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论证充分，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结构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将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各学院（部门）要在立项发文后 3 个月内组织完成开题。课题主持人要填写并向所在学院（部门）提交《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开题报告书》，主要就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自获准立项之日起、满 1 年以上时，各学院（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中期检查。课题主持人要填写并向所在学院（部门）提交《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书》，主要就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报告。

第十四条 教改课题实施过程中，为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教务处将不定期对课题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校级教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时间从学校发文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的，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十六条 校级教改课题结题前必须进行成果验收。符合课题验收结题条件的，可在立项建设1年后申请提前验收结题。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最长延期不超过1年。1年后仍未验收结题者，该课题作撤项处理。

第十七条 校级教改课题成果验收要求：

（一）重点课题需满足以下指标之一：

1. 发表注有课题编号的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省级以上普通期刊论文4篇。
2. 公开出版与课题直接相关的教材、专著等。

（二）一般课题需满足以下指标之一：

1. 发表注有课题编号的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省级以上普通期刊论文2篇。
2. 公开发表或出版与课题直接相关的教材、专著等。
3. 形成5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三）青年课题需满足以下指标之一：

1. 发表注有课题编号的省级以上普通期刊论文1篇。
2. 形成3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教改课题鉴定验收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为3-5人。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

第十九条 教改课题主持人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

究结题报告书》，各学院（部门）每年组织开展 1 次课题验收鉴定工作，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第二十条 如教改课题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有关部门采纳，课题可申请免于鉴定，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将根据各学院（部门）报送的验收结果材料办理相关结题手续，颁发相应结题证书。国家级、省级课题鉴定办法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按要求完成的教改课题，研究工作及成果将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职级、职务评定与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改课题立项资助标准为：重点项目资助 5 万元/项，一般项目资助 3 万元/项，青年项目资助 1 万元/项。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改课题经费根据研究周期按年度分两批次划拨，每年拨付 50%。逾期未使用的经费年底财务处自动收回。国家、省级教改课题按照上级批准经费的 1:1 投入配套经费。

第二十五条 教改课题应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由课题主持人在立项后的一个月以内，根据学校批准的经费资助额度填写《南京体育学院经费预算计划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教改课题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资料费：含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邮寄费，图

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二) 参加相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

(三) 为完成课题研究必需的调研差旅费。

(四)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劳务费。

(五) 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著作版面费、出版费。

(六) 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专家咨询、鉴定费。

(七) 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小型设备（非资产登记）等办公耗材费。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学院（部门）自筹经费、自选课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改革研究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院教发〔2017〕19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